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蔡侑倫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局處同仁及區公所代表出席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在委員專業指導與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臺中市性別平等工作持續穩健推動，並展現豐碩成果。身為六都中唯一的女性市長，更能體會性別平等政策對城市治理的重要性，未來將持續以此為施政核心，落實於各項市政推動中。

本年度透過性別人才培力專班、性別聯絡人共識營、性別友善店家推動、CEDAW城市報告研討會及多媒體創作徵選等多元行動，深化性別主流化實踐，促進公私協力與社會對話。在國際交流方面，今年10月已成功辦理「臺中市性別平等國際論壇」，並預計於明年3月赴美國紐約參與聯合國第70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70)及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持續向國際分享臺中推動性別平等的經驗與成果。

最後，期勉各單位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整合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感謝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陸、工作報告：第8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報告：略

主席指(裁)示：洽悉。

柒、專案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第1組社會參與組「促進臺中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委員建議：

(一)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年齡範圍涵蓋廣泛，關注議題差異甚大，建議於既有分組架構外，研議設定年度主題。

(二)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新住民參與之面向，建議納入男性新住民，促進新住民多元參與。

(三)青年事務諮詢委員之遴選及培力，建議強化與在地團體及青年組織之連結。

(四)委員會性別比例不須以性別比例達到百分之50之性別平衡原則為唯一目標，可參考中央政策精神，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作為基本原則，即足以達成實質改變，並視實務推動情形，逐步提升至百分之40以上。

(五)青年事務諮詢委員甄選及互動時間有限，建議研議更周延之甄選與互動機制。

(六)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年齡範圍差異大，現行資料尚缺乏年齡結構統計與分析，建議補充相關分析，作為後續調整組成與政策規劃之參考。

(七)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招募或推薦對象，建議納入具代表性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透過學校推薦或主動邀請方式，提升參與代表性與運作成熟度。

(八)另請說明本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及中央補助計畫之期程。

主席指(裁)示：

一、專案報告請依委員建議精進辦理。

二、請社會局協助彙整本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中央補助計畫之期程及本市提報情形。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委員建議：

(一)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計畫參、本市婦女人口特性中身心障礙者婦女段落之「社會整合」為「社區融合」。

(二)為呼應有關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及再教育需求，建議未來各機關規劃就業、訓練或家庭支持相關政策。

(三)建議於各項服務方案中適度納入多元性別及不同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觀點，以強化政策之性別敏感度。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社會局依照委員意見，於後續推動時研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

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地景規劃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檢討精進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說明：

一、為強化本市性別友善城市形象，建議研議性別地景之具體地點及設計方向。

二、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並參考其他直轄市(如新北市及桃園市)作法檢視並研議修正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5 分